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就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 2012 年及 2013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
- 當局在巡查分間單位的特別行動以來，按年列出當中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在巡查分間單位行動內，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該大規模行動在 2012 及 2013 年共涵蓋 669 幢目標樓宇，當中包括 60 幢工業樓宇。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屋宇署已巡查 581 幢目標樓宇，發現 3 159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1 077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較常見的是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

-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在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和已獲遵從命令的數目如下：

年份	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已獲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2011	99	12
2012	1 000	82
2013	374	217
<b>總數</b>	<b>1 473</b>	<b>311</b>

註：

\* 在某年獲遵從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未必是同一年發出的命令。

- c) 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d) 隨着自 2013 年起從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調撥資源，以及在 2014 年額外增加 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這些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我們在 2014 年已把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調整至每年 330 幢。不過，由於額外資源會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才調配，2014 年的計劃目標樓宇為 308 幢，包括 270 幢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和 38 幢工業樓宇。